

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组织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讯”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对《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一致。

- 1、第二次反馈回复结论不明确，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其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如下：

“一、就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

审计》涉及的九方面问题详述如下：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

我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对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审计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业务承接阶段、执行阶段的质量控制制度。

我所在承接深圳华海新三板挂牌业务时，已对深圳华海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财务核算现状、内部控制情况及管理层诚信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并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评估了自身的胜任能力，会计师认为具备承接深圳华海新三板挂牌业务的能力，并按所里的《审计业务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对深圳华海新三板挂牌业务分类为 B 类的高风险项目。

在接受委托前，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执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书面沟通，就影响业务承接决策的事项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寄送了书面沟通函，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前任会计师与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合理原因。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因此，会计师认为，深圳华海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严格执行了本所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

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已对深圳华海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状况与监管环境进行了充分了解，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有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有特殊的政策风险。

对深圳华海及其环境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不存在有特殊的业务模式，其所有权与治理结构清晰，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情况，公司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但发现申报期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而在截至申报基准日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深圳华海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规定，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规范，未违反相应承诺。

在会计政策的选择与运用方面，深圳华海是传统的制造业行业，不存在有争议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和运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和运用合适。

经营风险方面，深圳华海成立时间较长，我们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融资需求和融资渠道，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业务扩张失败导致的经营风险较小。

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管理层签订了《管理层声明书》等，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深圳华海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与动机。

在了解与评价深圳华海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时，会计师通过实施访谈，查

阅相关资料、穿行测试、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等程序，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针对此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作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调整是否适当、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等程序，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公司股改后，已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避免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相关问题。

3、持续经营方面

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态度，并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编制了持续经营调查表，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了解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会计师与管理层通过进行充分的讨论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规划，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的有关依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其合理性，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通过获取审计证据，确定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且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汇总起来不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恰当，并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恰当、合理。

4、收入确认方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了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会计师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并在后续审计工作中实施特别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一特别风险。

通过对管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访谈与调查、项目组内部讨论等程序，公司不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

1)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如下：

①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查了前 10 大销售客户的工商档案信息，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函证。

② 查看、了解有关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

③ 访谈公司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收款的内控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

④ 取得公司的报表、总账、明细账，对公司账面收入进行分析和复核，计算毛利率并析其合理性，分析各期波动，关注收入成本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检查凭证，测试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⑤ 取得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主要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与收入确认是否一致。

⑥ 对收入进行大额抽查，检查凭证及后附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等收入实现的相关单据。

⑦ 核查了公司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公司期后无冲回的营业收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款项能够及时收回。

通过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舞弊风险。

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执行实质性测试的过程中，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情形，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特征、信用账期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同行业的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加大了函证比例，实施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情形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针对收入审计期间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1.52% 的情形，通过执行上述尽调与审计程序，及结合主要材料采购、耗用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比较报告期内产量和销量的配比关系，对比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时结合水电费、销售人员提成、人员规模进行了对比分析等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对应的主要材料投入量、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存在相匹配的关系。

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关注了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匹配问题，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同向变动，且较高于净利润，具有较好的匹配性。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同向变动，并且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存货减少 128.8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3.01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勾稽正确，且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匹配，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情形。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保持一致，与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收入确认方面相关问题。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

会计师在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实施了获取关联方完整清单、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程序，并结合公司

办公地址、人员重合等信息分析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的潜在关联方。

对关联交易，无论金额是否较大，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均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通过对各具体科目执行审计程序，核查关联交易数量、金额及其定价原则，对往来款项余额及金额较大的收入执行函证等程序，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进行了测算。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的关联交易。

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审计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次数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宋铁键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3,894,347.61	-	-	3,894,347.61	-
张颜峰	2016 年度	1,009,841.00	1 次	113,129.23	1,033,829.23	89,141.00
	2015 年度	15,000.00	2 次	1,393,542.49	398,701.49	1,009,841.00
龙菊香	2016 年度	58,020.00	7 次	921,134.52	979,154.52	-
	2015 年度	-	5 次	203,755.00	145,735.00	58,020.00
孙嘉忆	2016 年度	980,526.34	2 次	1,573,473.66	2,554,000.00	-
	2015 年度	-	2 次	6,500,000.00	5,519,473.66	980,526.34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1,557,188.26	-	-	1,557,188.26	-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5,875.41	2 次	7,000,000.00	7,005,875.4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宋铁键、张颜峰、龙菊香、孙嘉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张颜峰 89,141.00 元尚未收回，主要系该款项为员工备用金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因费用报销完结。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

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规定，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规范，未违反相应承诺。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次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宋铁键	2016 年度	625,903.31	2 次	3,510,000.00	3,532,890.32	603,012.99
	2015 年度	-	3 次	766,403.31	140,500.00	625,903.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键无偿提供资金供公司运转所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9,011.54	5.31	181,550.00	1.70

合计		639,011.54	5.31	181,550.00	1.70
----	--	------------	------	------------	------

(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比例%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001.51	0.03
合计	-	-	-	5,001.51	0.03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6、货币资金方面

在货币资金方面，会计师已按审计准则的要求，亲自从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查询并打印了公司的账户清单，将其与财务系统中的银行账户清单进行了核对，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未入账情况，检查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所有银行账户亲自实施了函证程序，且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对询证函的控制，函证过程有效。

会计师在公司的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到银行打印了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对账单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了比对；对审计期间的大额银行存款发生额进行了检查；检查资产负债日后发生的重大的资金收支情况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收支情况，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发生额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金额一致，不存在付款方与采购客户或收款方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我们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了利息收入的合理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016 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为 16,749,094.04 元，2015 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为

7,995,055.58 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754,038.46 元，增幅 109.49%，主要为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7,434,000.00 元所致。会计师通过实施函证程序，同时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等核查了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1,000.20 元、1,129,000.20 元，其使用受限，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发生额不存在异常，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真实、完整。

7、费用确认与计量

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对费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或编制各项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表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计算分析各个月份期间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比较本期各月份期间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查明原因并执行相应程序。

②检查各项费用的明细科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等情况。

③检查各项费用报销内部管理办法，检查各次费用列支是否有合理的原始凭证依据。

④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提成制度测算了销售提成的准确性；结合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对运输费的约定，测算了运费的合理性，

⑤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项目，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确。

⑥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大额发生项目，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实质是否与记账凭证记载内容不符的情形；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公司收入及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⑦根据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检查了研发相关流程、研发过程中的相关原始凭证、文件、成果记录等资料，分析并核查了研发支出内容的合理性，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异常大额费用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的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确认准确、完整，公司收入与销售佣金、运输费用之间的关系及员工人数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不存在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不存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不存在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的要求，充分考虑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通过对管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了解管理层为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同时确定深圳华海的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了解深圳华海内部控制后并对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与控制测试等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舞弊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以金蝶财务软件作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审计程序，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信息

系统一般控制是有效的。

9、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在财务报表披露方面，会计师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进行检查，并重点检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经核查，公司申报财务报告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申报财务报告已经就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做了充分的说明；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事项披露完整。

会计师通过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已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真实、准确，同时阅读并检查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记录的相关信息与财务报表不存在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会计师在深圳华海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宋铁键

宋铁键

董事会秘书: 姚维杰

姚维杰

财务负责人: 姚维杰

姚维杰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吴上娇：吴上娇

项目小组成员：

吴上娇：吴上娇 陈里德：陈里德 郑少棠：郑少棠

内核专员签字：

古乔：古乔



2017年7月12日